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建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0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交訴卷第34-36、38-3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（二）、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

，是否仍嫌過重等），以為判斷。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，被告肇事後未停留在現場確認肇事責任，於法不容，惟考量被害人傷勢非重，況該車禍地點並非杳無人跡之處，況被害人表示就受傷部分不予提告（見偵卷第137頁），被告犯罪情狀可非難性程度較為輕微，從而本院認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罪縱然科以最低之刑，猶嫌過重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有堪予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過失肇事後因一時失慮，未留在現場確認釐清肇事責任，所為均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承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案發迄今從事油漆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，已婚，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，暨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及被害人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02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10日15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成功路由西向東方行駛，行至上開路段與福建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福建路由北往南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乙○○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小指開放性傷口、下背挫傷等傷害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。詎丙○○明知其駕駛上揭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致使撞擊乙○○倒地受有傷害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待警消到場處理，亦未留下聯繫資料，旋駕車逕行逃逸。經警獲報到場，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之自白	被告坦承與被害人乙○○發生車禍而逃逸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	被告駕車未減速慢行並注意

	之證述	車前狀況，而撞擊證人，致證人倒地受傷，且被告未待警消到場，旋即逃逸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31張及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	本案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卻疏未注意，有過失責任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被告駕駛車輛至案發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及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貿然直行與被害人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被害人因而彈飛，且人車倒地，被害人經過22秒仍無法站立。待被告將被害人抱起後，被告欲給予被害人賠償，而遭被害人拒絕，被害人持電話報警期間，被告未待警方到場前，逕自離去。
5	被害人之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被害人因本案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02 檢察官 陳金鴻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洪佳伶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09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10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2 或免除其刑。